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7022010711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天災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名詞定義	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「天災」：係指颱風、暴風、洪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土崩、岩崩、地陷等天然災變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